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淑玲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shu@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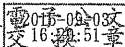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4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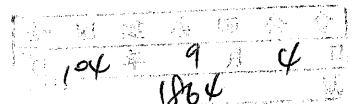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25日召開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紀錄乙份，請逕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8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34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資訊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盧代理科長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三、主席：高組長文婷

四、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結論：

- （一）關於建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報備單位聘僱登打資料人員之業務費用乙案，請業務單位洽詢本署主計室是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編列方式及納入預算科目。
- （二）有關修正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新增線上報備功能，爾後如有爭議事件，檢調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之法律證據效力乙案，由業務單位函請法務部及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
- （三）因部分單位納入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龐大，且考量各縣市管理軟體不同，轉換耗時，建議報備系統暫緩施行1節，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是否延後辦理。
- （四）有關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完成報備建置之附件資料，本署將洽請系統廠商研擬轉檔程式存入系統資料庫，俾便完備。
- （五）因出席及反映意見踴躍，將請業務單位規劃於下（9）個月邀集本次未及與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管理維護公司或團體，再召開第2場研討會，以廣納各實務操作人員、單位意見交流。
- （六）參加本次研討會機關單位出席人員所送書面意見表，將刊登本署網站予以回應。

(七)有關詢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乙節，本署
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1020022586號函已明釋，請業務單
位另簽請再函送前開號函供參。

六、散會：12時30分